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2.2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